

# 通 知

---

## 关于做好引进人才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工作合同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中期评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拟进行中期评估的高层次引进人才（附件 1）

### 二、评估程序

1. 参加评估人员认真总结来校后的工作情况，根据合同目标任务填写引进人才中期评估表（附件 2）。

2. 所在学院（所）制定评估方案，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人员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引进人才来校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方面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教学和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人才经费使用情况等。

3. 学院（所）将参加考核人员材料及评估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准备评估材料，制定评估

工作方案并自行组织评审。评估方案请提前报党委人才工作部，并通知联系本学院（所）人才工作部工作人员参加。

2. 请各单位于4月8日前完成相关中期评估工作，并将《引进人才中期评估表》（一式两份）、《专家评估意见表》（复印件）及公示有关材料报送党委人才工作部（交流中心509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rencaike@nwsuaf.edu.cn](mailto:rencaike@nwsuaf.edu.cn)。

联系人：张瑞洁 袁喆

联系电话：87082210

E-mail: [rencaike@nwsuaf.edu.cn](mailto:rencaike@nwsuaf.edu.cn)

- 附件：1. 参加中期评估人员名单  
2. 引进人才中期评估表  
3. 专家评估意见表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

发布时间: 2021-03-22 xx 发布部门: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